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 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开拓新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产品区域市场、提高公司固废处理和清洁能源领域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增长,公司计划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2.6亿元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海昕能")。本次收购、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50%的股权,成为博海昕能单一最大股东。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关于本次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以及2014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增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与协同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务市场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要求和有关规定,为确保债务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 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李伟、刘锡江共同出资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合资组建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二、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了三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公司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23%,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的对外投资总额累计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51%(不含本次投资)。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先生之间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投资主体介绍

1、投资主体名称:刘锡江

刘锡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四川东方圣地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四川广安商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成都市成华区民信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2、投资主体名称:李伟

李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任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四、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公司名称: 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出资情况: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西能源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刘锡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李伟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投资各方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一览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刘锡江	400	40%	货币
李伟	200	2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4、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咨询等(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五、相关各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先生、何菁女士、杜剑先生认为,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利于协同与配合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增强公司未来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信达证券认为:本次华西能源与公司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一是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二是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激励,将个人利益和公司新项目经济效益直接联系,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盈利最大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均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华西能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告中进行了披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合资设立子公司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主要采用项目投资的运营模式, 重点选择余热利用、固废处理、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制气、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投资,以期通过对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带动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将按照市场原则,实行风险分担、收益共享。公司将根据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灵活选择是否增加对项目的后续投资,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为投资运营业务发挥探索、协同与配合作用。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李伟共同组建新公司,充分考虑了李伟先生在证券、投资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和人脉优势;同时,将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和公司效益紧密联系,有利于充分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可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合资组建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商登记,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本次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2014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清洁能源投资项目通常具有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等特点,新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投资回收缓慢等风险。

同时,对潜在投资项目的选择、对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盈利测算、可研分析等过程的不可控及影响因素较多,能否准确选择有投资价值的项目,投资后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能否产生预期收益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或"鼎慧商贸公司")系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 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2、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356号

3、法定代表人:毛继红

4、成立时间:2014年5月19日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及金属矿、煤炭、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材、纺织品、针纺织品及原料、百货、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鼎慧商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鼎慧商贸100%的股权。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毛继红先生兼任鼎慧商贸执行董事。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 年10 月31 日,鼎慧商贸资产总计11,350,905.4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77,154.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

四、董事会及相关各方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认为:鼎慧商贸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推动鼎慧商贸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本次担保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鼎慧商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3、由于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7%。其中, 公司为合营企业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0%;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7%。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4日至2014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华西能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2月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可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30

3、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4、在投票当日,"华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1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表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股)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2月4日15:00至2014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3、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如需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股东"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会议联系人:李伟、李大江

通讯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430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对议案的每一审议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

2、赞成、反对或弃权仅能选一项;若多选则视为无效委托。

3、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可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5、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与协同公司投资运营业务的实施与落实,公司拟出资400万元与自然人刘锡江、李伟合资组建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新组建的北京华西京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华西能源持股40%、刘锡江持股40%、李伟持股2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由于自然人李伟先生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合资组建公司已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鼎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慧商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专业承接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非核心辅助部件的产品外包等业务。

鼎慧商贸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平安银行成都万福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为解决子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推动鼎慧商贸尽快适应市场环境、扶持子公司成长,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外包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为鼎慧商贸上述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与银行最终批复的授信总额等值),担保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专项用于鼎慧商贸公司办理开立保函、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3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订了《河北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河北银行理财期限为91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型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观察标的(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USD 3M LIBOR);

对于每一个观察日,利率应为指定期限内"USD-LIBOR-BBA"报价,它可通过路透系统"LIBOR01"页面中伦敦时间上午11点的数据获得。当所需利率在路透"LIBOR01"页面上不存在时,则观察日当天利率将由估值方通过市场化公允价格自行决定;

4、产品预期收益率:产品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

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5.1%*@/ N+4.1%*@/ N

其中,@为USD 3M LIBOR落在区间一内的天数,@@USD 3M LIBOR落在区间二内的天数,N为计息期间总天数(算头不算尾)

区间一: 0%-0.02% (0%≤LIBOR<0.02%)

区间二: 0.02%-5.72% (0.02%≤LIBOR≤5.72%)

对于计息期内非工作日的标的表现,应使用该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利率报价。而计息期最后五天的每日利率,均采用到期日最后五天之前一个伦敦工作日的利率;

5、产品成立日:2014年11月14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4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2月13日;

8、产品本金及收益支付: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9、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10、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1、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91,052.97万元的4.40%;

12、公司与河北银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操作风险:银行、衍生品交易对手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0)技术风险: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11)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9月1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理财期限为95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年9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 7,000万元(含本次金额4,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69%。

五、备查文件

《河北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4-039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15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三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新华支行(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煤矿采掘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管理与使用。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为"河北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71,306,371.76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8,167,174.93元,公司拟将河北银行专户内3,000万元、兴业银行专户内2,000万元存款转存入上述浦发银行专户。待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4—05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10月1日和2014年11月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延长至2014年12月4日。

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完成对境外油气田资产的收购。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对该事项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9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情况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4年11月17日,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21,991,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7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久地产")于近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其2013年度净利润与以往年度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一并分配。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706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源久地产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884,694.55元。 与会股东同意以源久地产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的53,537,788.65元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公司持有源久地产股权的比例为82.98%, 可取得股利44,425,657.02元。

公司所取得的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对公司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7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度5亿元的财务资助,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分次提取,循环使用,每笔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年, 资金占用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根据委托贷款的到期情况,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归还5000万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资金。截止目前, 福建投资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合计445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14-05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5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隋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0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隋涌发行930,519股股份、向邱家山发行855,339股股份、向苏晓东发行780,028股股份、向魏旭航发行479,351股股份、向罗在疆发行479,351股股份、向李健发行479,351股股份、向方怡平发行404,040股股份、向杨远志发行178,673股股份、向阳仲武发行150,056股股份、向深圳中冠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3,569股股份、向成都德广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98,997股股份、向马宗发行164,52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52,38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4-03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股东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下称"用友研究所")通知,2014年11月17日用友研究所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2%。减持后,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50,794,1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58%,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减持前,用友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59,79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